服务购买协议

(适用移动电商型)

编号: 甲方(商户): 乙方(渠道商): APP 制作 1) 提供适用于 iOS 及 Android 系统手机的_____版《______》 手机客户端 APP; 2) 搭建 APP 管理后台及统计平台; 3) 提供 APP 客户使用手册及运营与推广手册; 4) 制作 APP 推广所需的二维码; APP 服务 1. APP 发布服务: 1) APP 发布至苹果应用商店;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将 APP 有偿发布至其他应用商店(详见附件《APP 发布价格表》); 3) APP 下载页面维护。 2. <u>APP 升级服务:</u> 服务 1) APP 运行的硬件环境; 内容 2) APP 运行的软件系统; 3) 服务期内 APP 功能的更新升级; 4) 服务期内 APP 性能及视觉的更新升级; 5) 服务期内 APP 对终端设备的兼容升级。 3. APP 售后服务: APP 使用培训; 2) APP 管理后台培训; 3) 二维码应用指导; 4) APP 使用咨询服务。 支付服务 1) 提供 APP 在线支付代收费服务。 1. APP 开发费:人民币_____元,年限:____年; 2. APP 发布费:人民币_____元(详见附件《APP 发布价格表》); 3. 其他: ___ 服务 4. APP 支付技术服务费: 手机客户端 APP 交易额的 3%; 费用 5. 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 1-3 项费用; 2) 乙方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 APP 支付技术服务费在代甲方收取的 APP 交易额中予以扣除。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 APP 制作所需的素材;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素材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APP 并开始提供相应的 APP 服务; 服务 3. 甲方提交素材迟延, 乙方交付 APP 的时间亦相应顺延; 时间 4. 乙方向甲方交付 APP 时,甲方应签署签收单,甲方签署签收单之日,为乙方向甲方提供 APP 服务的起始日; 甲方在收到签收单后【3】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甲方在收到签收单第【3】个工作日签收。 交易 □ 交易额分成

1) 甲乙双方对手机客户端 APP 交易额进行分成, 乙方分成比例为_%;

额分

成	2) APP 交易额分成按月结算;						
DX.							
	3) 乙方需在每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上月用户使用 APP 的统按分成比例计算出乙方应得分成收入,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乙方在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						
	乙方应得分成收入和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将甲方应得分成收入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						
	甲乙双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涉费用款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0%=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	次银行账户:					
银行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服务后 1 个月内完成自有渠道微博、网站、店内宣传海报、电视、彩页等的 APP 宣传,包括但						
其他	不限于二维码及优惠活动等信息。						
甲方(語	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牛:	电子邮件:					

注: 乙方可提供 APP 推广服务, 如有需要, 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服务通用条款

一、术语定义

- 1.1 手机客户端或 APP: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 1.2 用户:通过 APP 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1.3 iDian 平台: APP 平台底层技术支持商。
- 1.4 手机客户端 (APP) 交易额:通过手机客户端 APP 为甲方带来的营业总额。

二、双方陈述及保证

- 2.1 双方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经济体,同时完整地享有法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行使《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项下的义务。同时,双方在履行义务时,不违反任何法律,也不会侵犯本服务通用条款以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2 双方均拥有合法资质从事《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项下的合作;
- 2.3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获得法定资格或充分授权可代表签署《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服务销售非法商品,进行非法商业活动。因违反上述内容而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APP 所需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价格数据等;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3.3 甲方保证其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违法内容(诸如:黄色、反动信息内容及国家禁播,禁放内容等);其产品的收费信息有明确的提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 3.4 在乙方严格按照《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约定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3.5 乙方有义务根据《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
- 3.6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获取的甲方各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给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府部门要求的情况 时除外:
- 3.7 双方明晰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 APP 软件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
- 3.8 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 APP 进行反向工程(revers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以及进行任何的修改,不得删除其上的有关乙方版权的说明或申明等信息。

四、保密条款

- 4.1 双方保证,获得方根据《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获知或获准使用的 iDian 平台的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LOGO、技术知识和经营过程等为 iDian 平台合法所有,获得方对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亦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4.2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可以披露的情形:
- 4.2.1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判决等要求披露的;
- 4.2.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相关管理、行政或监督机构强制或要求披露的;
- 4.2.3在一方为达成或执行《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之目的而向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或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管理人、投资人的董事、雇员、管理人员、代理或专业顾问披露的(但其应确保该等接受秘密信息方是基于有必要知晓《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信息并且受到本服务通用条款保密条款的约束);
- 4.2.4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 4.3 以上保密条款并不因本服务通用条款的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五、 知识产权

- 5.1 《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APP,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拥有使用权;
- 5.2 本次合作中涉及到的双方在本次合作之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仍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 终止或变更

- 6.1 《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变更、解除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
- 6.2 终止:因以下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乙方可以终止向甲方提供 APP 服务:
- 6.2.1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没有按约定支付下一周期 APP 续费;
- 6.2.2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服务购买协议》;
- 6.2.3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与国家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情况;
- 6.2.4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服务购买协议》,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自通知之日起 30 天届满时,《服务购买协议》终止;《服务购买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服务购买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服务购买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6.3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服务购买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6.2.1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与另一方的联系导致其名称、声誉、服务或人员正在或已经遭受名誉损害;
- 6.2.2任何对于《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下义务的履行必须的法定批准被撤回;

- 6.2.3一方无力清偿债务或者处于清算、重组或者破产程序或者被解散;
- 6.4 任何中止/终止协议的,均不影响第3.7条的有效性。

七、违约责任

7.1 由于一方不履行《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服务购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单方终止《服务购买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7.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是指《服务购买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不可避免地妨害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天文异常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破坏活动、黑客入侵、网络崩溃、政府禁令、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 8.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8.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服务购买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服务购买协议》。

九、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 9.1 《服务购买协议》及 本服务通用条款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如双方就《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 10.1 《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签订附件约定,所签订的附件与《服务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服务购买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 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0.3 如果《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0.4 《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的通知、申请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送达《服务购买协议》签署栏所列明的公司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得到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提示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发送一方的传真机发送成功则视为对方收到通知;以快递或挂号信发送的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已收到通知;
- 10.5 本服务通用条款为《服务购买协议》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6 《服务购买协议》及本服务通用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日期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APP 发布价格表》

请在需要发布的项目下方的空格中划"√"

1. 应用商店代发布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年

应用商店	腾讯应用中 心	安卓市场	机锋市场	安智市场	N多市场	百度移动 应用中心	木蚂蚁
单价	¥ 6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选中项目							

注:选择八项发布的套餐价¥2000元

2. 门户网站软文代发布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篇

媒体	新浪网	搜狐网	网易网	腾讯网	人民网	新华网	凤凰网
单价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选中项目							

注:选择七项门户网站软文发布的套餐价¥2600元

田方((盖章)		フ.方 ((盖章)	٠
.1.77 \	(•	۱ در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